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宣雯
電話：04-7532253
傳真：04-7297240
電子信箱：wsw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發展字第1140181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成效表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181028_ATTACH1.docx）

主旨：為提升兒少自我保護意識，並配合本縣辦理114年度「兒少保護暨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宣導計畫」（守護兒少零距離，有害物質都遠離！），請轉知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宣導海報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辦理114年度「兒少保護暨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宣導計畫」（守護兒少零距離，有害物質都遠離！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宣導海報，並配合落實宣導防制兒童及少年施用有害物質、遭受性剝削及網絡安全等電子媒體宣導工作，避免被害事件發生。
- 三、請每月依附件檔案提供社區發展協會張貼海報宣導之成果（註明社區發展協會名稱及受益人次），免備文寄至本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承辦人員電子信箱(wswen@email.chcg.gov.tw)。
- 四、另有關旨揭宣傳海報近日將另以郵件寄達。

社會課 收文:114/05/08



D01140019368 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